

证券代码：830998

证券简称：大铭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大铭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19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19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请董事会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3,500 万元综合授信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 3,500 万元，期限 1 年，由袁大铭、袁连娟、袁建波、何晔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利率以银行实际利率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袁大铭、袁建波、袁丽青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关于确认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给子公司杭州热养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袁大铭、袁建波、袁丽青，均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